

证券代码：833075

证券简称：柏星龙

公告编号：2024-032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度，公司有两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任期内。截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初大智、杨强和董事苏凤英组成，其中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初大智担任召集人。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刘昱熙、盛宝军、赵国祥为新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确定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刘昱熙担任召集人。因公司制度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能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因此公司在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又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审计委员会进行了调整，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此后，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刘昱熙、盛宝军、赵国义组成，召集人仍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刘昱熙担任。因此，从 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11 月 10 日这段时间，公司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有所变动，而自 2023 年 11 月 10 日起，成员稳定为刘昱熙、盛宝军、赵国义，其中刘昱熙以其会计专业资格继续担任召集人。

二、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了 7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具体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	------	------	------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3年2月20日	《年审会计师进场沟通》	审议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3年4月19日	《<2022年年度报告>初稿审阅》	审议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3年4月24日	《<2022年年度报告>审阅》 《<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阅》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审议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3年4月26日	《<2023年一季度报告>审阅》	审议通过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半年度报告>审阅》	审议通过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3年10月24日	《<2023年三季度报告>审阅》	审议通过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3年11月6日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聘任天职国际作为公司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项目合伙人及注册会计师召开2023年度审计进场沟通会，就2023年度审计范围、时间安排、识别出的特别风险、内控方案、重要性概念运用和关键审计事项的判断等主要内容进行沟通，并对重要审计事项提出建议。

（三）年审注册会计师结束现场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初稿后，与年审注册会

计师再次进行沟通，审阅《2023 年审计报告》初稿，确保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如期披露。

（四）出具审计报告定稿后，审计委员会审阅 2023 年审计报告，关注了公司审计报告是否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是否符合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客观、公允是否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真实、完整、准确，是否存在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是否不存在其他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三、 履职情况

（一）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聘任天职国际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根据该事务所本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服务质量，以及其工作人员的职业操守和执行能力，审计委员会建议董事会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相关审计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公司财务管理部沟通、协商确定了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范围、审计工作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并在审计过程中就相关事项进行沟通。

4.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持续性监督及审查，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期间，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职尽责，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

审计意见，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委员会已就其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出具了单独的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4-030）。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开展离任审计、专项审计、绩效审计、内部控制评价和工程项目预结算审计工作，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确保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落到实处。

（三）审阅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 2022 年度、2023 年一季度、2023 年半年度、2023 年三季度财务会计报表及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以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亦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等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经认真审阅公司内控实施情况汇报，认为公司已基本建立起规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实施的有效性，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关注，认为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协助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

报告期内，为确保财务报表审计工作顺利完成，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审计部门就相关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确保高效准确及时完成审计工作。

四、 总体评价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及公

司相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积极参与公司治理，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合规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